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列載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本公司建議[編纂]其股份(「[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210,3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210,351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0,351,000元計算。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予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按每股股份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即所示[編纂]下限及上限)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予產生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

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編纂]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行匯率人民幣0.833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無法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假設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編纂]及[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行匯率人民幣0.833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